关于做好清明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提示函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县天气持续晴朗少雨，加之清明节将至，群众扫墓、祭祀活动频繁，游人出行随之增加，森林火险等级较高。为贯彻落实好全国和省市森林防火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思想警惕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要针对清明祭祀、旅游踏青活动增多的态势，实时研判气象、林相和人员流动等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影响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防范举措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，增强防火意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，多形式、多渠道，开展森林火灾预防、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传，并加强典型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，形成震慑效应。**林业部门**要充分发挥各林场防灭火宣传作用，既在林区范围宣传也要覆盖周边区域；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公墓及其周边区域的宣传，倡导文明祭扫；**文旅部门**要结合日常检查，督导旅游景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。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指挥调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严格执行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要求，严禁瞒报、迟报、漏报行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进山入林卡口的管理，严格火源管控，同时，各扑火队伍和物资装备要前置布防，24小时备勤备战，实行携装巡护。应急、公安、林业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加强协同联动，做到火情第一时间报送、第一时间应对、第一时间处置。

怀远县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5年3月19日